

鴻仁國際漢學書院實驗教育 109 學年度徵聘國小教師簡章 重要資訊公告

一、法令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- 1.辦理鴻仁國際漢學書院實驗教育，徵聘具備國小教師證之合格教師。
- 2.徵聘優秀國小教師，協助推動品德教育、倫理道德教育、讀經教育。
- 3.本書院以培育學生「讀聖賢書」、「學聖賢事」、「做聖賢人」為教育目的。

三、簡章公告：109 年 7 月 6 日，公告於極樂寺·台南淨宗學會網站一活動消息，報名有關資訊請至公告網址自行下載。歡迎願意協助推動品德教育、倫理道德教育與讀經教育（具熱忱無經驗可），**具備國小教師證**，上班時間能接受蔬食者報考，蔬食午餐、點心免費提供。

公告網址：

https://www.amtbtn.org/news_show.php?pi=1&i=4&s=247

諮詢電話：(06)2936611# 108 胡總幹事 傳真：(06)2936600

極樂寺·台南淨宗學會地址：台南市華平路 21 巷 18 弄 1 號。

四、徵聘名額：2 名。(國小一般領域教師 1 名；國小英語教師 1 名)。

面試地點：極樂寺·台南市淨宗學會地址：台南市華平路 21 巷 18 弄 1 號。

徵聘方式：請事先以電話報名，預約面試時間。預約電話：**(06)2936611# 108 胡總幹事**。採直接面試方式辦理，本人攜帶身份證驗證應試。面試時請繳交報名表、證明文件、教師自傳、履歷資料，面試後五日內通知結果。

徵聘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，錄取額滿即提前截止。

報到地點：台南市淨宗學會。地址：台南市華平路 21 巷 18 弄 1 號。

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。

五、任教領域：一般教師 1 名（任教各領域及參與讀經教學）

英語教師 1 名（任教英語、各領域及參與讀經教學）

六、授課基本節數：每週 20 節（導師 16 節），每節 40 分鐘，兼課（超鐘點）鐘點費每節 320 元，課後鐘點費每節 400 元。課堂教學時間經行政人員同意，得開放教學志工參與協助教學，以及開放家長、來賓、行政人員觀看上課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借用成功國中教室（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）

八、服務規範：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享勞保、健保。

錄取後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聘用，試用期為 2 個月，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，試用期間薪資照給，需填寫錄取試用切結書。試用期滿未能通過試用者，得無條件解職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待遇標準：教師學歷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）同工同酬。行政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，標準另訂之。年終獎金 1.5 個月。學年度考核甲等發給服務獎金 1 個月晉薪級 1 級，乙等服務獎金 0.5 個月晉薪級 1 級，丙等服務獎金 0 個月不晉級，丁等 0 個月依勞基法資遣之。服務未滿一年，服務獎金則依實際服務月份之比例發給，薪級 1 級薪額 625 元者，學年度考核甲等仍發給服務獎金 1 個月，不再晉級。年終獎金及服務獎金為全薪，含月支金額、學術研究加給、導師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。

薪級	薪額	月支金額	學術研究加給	導師加給	備註
1	625 元	48,505	27,040	3,000	
2	600 元	47,130	27,040		
3	575 元	45,760	27,040		
4	550 元	44,390	27,040		
5	525 元	43,015	27,040		
6	500 元	41,645	27,040		
7	475 元	40,270	27,040		
8	450 元	37,530	27,040		
9	430 元	36,500	27,040		
10	410 元	35,470	27,040		

11	390 元	34,440	27,040		
12	370 元	33,410	27,040		
13	350 元	32,385	27,040		
14	330 元	31,355	23,820		
15	310 元	30,325	23,820		
16	290 元	29,295	23,820		
17	275 元	28,265	23,820		
18	260 元	27,240	23,820		
19	245 元	26,210	23,820		
20	230 元	25,180	20,700		
21	220 元	24,495	20,700		
22	210 元	23,810	20,700		
23	200 元	23,120	20,700		
24	190 元	22,435	20,700		

十、 作息時間與公立國民小學相同，週休 2 日，上午 7：50 時上班，下午 16：10 下班，中午有午休時間，每週可登記外出 2 小時，（每次登記至少 1 小時，至多 2 次）不計入請假時數。寒暑假要上班，辦理備課、研習、學習營、進修訓練及其他交辦事宜。教師年度休假日數與勞基法規定相同，唯勞動節及假日調整上班日，則自行擇期補休。